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受到较大影响。2020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,308.11万元，同比下降98.1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689.95万元，同比下降192.37%。

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